



2016年 上海法院 案例精选

主 编 郭伟清

副主编 张 新 王国新

附上海法院参考性案例



2016 年 上海法院 案例精选

主 编 郭伟清

副主编 张 新 王国新

附上海法院参考性案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6 年上海法院案例精选/郭伟清主编.—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ISBN 978-7-208-14710-2

I. ①2… II. ①郭… III. ①案例-汇编-上海-
2016 IV. ①D927.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87125 号

责任编辑 秦 堃 夏红梅

封面设计 甘晓培

2016 年上海法院案例精选

郭伟清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29.75 插页 4 字数 556,000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ISBN 978-7-208-14710-2/D·3074

定价 88.00 元

2016 年上海法院案例精选编委会及相关人员名单

编委会主任:郭伟清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文联	王宇展	王国新	王 珊	田文才
朱 妙	刘玉伟	麦 珏	杨 路	吴 薇
张 新	段守亮	姜 山	曹 洁	韩耀武
鲍慧民	翟国强			

主 编:郭伟清

副 主 编:张 新 王国新

案例点评人:

席建林	韩耀武	王宇展	段守亮	吴 薇	王 珊
杨 路	姜 山	丁文联	李 健	王 迁	葛伟军
段 匡					

编 辑:陆 齐 高明生 董 燕 张 俊 张世欣 徐晨平 牛晨光

兼职通讯员:

杨毅炯	顾薛磊	冯小琳	李艳旻	李改华	荣学磊	杨国志
周艳华	徐文文	宗 来	张 宁	徐 芬	丁秀峰	杨志刚
俞丽虹	朱佳烨	万发文	徐 俊	俞 硒	万发文	杨 柳
魏婷婷	张倩晗	吴小国	王冰如	毛水龙	张克伟	曹书瑜
陆文奕	丁莎莎	陈宇琦	王 蕾	陈 克	迟 硕	李 荣
杨 磊	张宏毅	吕 洁	刘金露	马剑峰	俞丽虹	邵 勋
范静波	许毅瑾	杨 婵	许晓骁	张 毅	李 荣	黄宗琴
郑 岗	娄正涛	施海红	郭浩龙	陆 华	顾 静	徐世亮
叶 琦	张 鹿	姚丽萍	杨 洁	罗开卷	葛立刚	汪爱珍
陈佳音						

编者的话

《2016 年上海法院案例精选》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编写,系根据 2015 年上海法院百例精品案例的评选结果、在全市审结的 61 万余件刑事、民事、民商、知识产权、海事、金融、行政、执行等案件中最终精选而成,共 91 件,具有典型性、疑难性或者新颖性的特点,从一个侧面体现了上海法院审判工作的一个成果。本书在体例上分标题、案情、审判和点评四个部分,在如实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后,邀请专家学者和资深法官着重从适用法律和提炼审判经验的角度进行了点评,对审判实践和理论研究具有一定借鉴和参考价值。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发布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优秀案例在司法实践中的参考、示范和指导功能不断得到强化,在创新法律规则方面的作用也日益突出,案例的编选工作也日益显现出其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2012 年 3 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法院案例工作的规定》,并继续将上海法院百例精品案例评选与《上海法院案例精选》编辑出版工作相结合,与报送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等相结合,进一步发挥案例在审判指导和法制宣传中的重要作用。

依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中“高级人民法院通过审理案件、制定审判业务文件、发布参考性案例、召开审判业务会议、组织法官培训等形式,对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的规定,2012 年 12 月之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始发布参考性案例,以加强案例参考运用,指导地区审判实践,本书附录收录了 2016 年参考性案例第 31 号至第 36 号。

限于时间和水平,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可能存在疏漏和不足,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民 事

1. 上海宝房(集团)有限公司诉刘某某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3
2. 上海仪电科技有限公司诉赛密微(马鞍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7
3. 陆某某与上海冠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15
4. 方某琴诉上海中电绿科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21
5. 严某某诉上海锦江客运有限公司出租汽车运输合同纠纷案·····	27
6. 庞某等诉上海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案·····	32
7. 陶某诉中福天地(北京)建筑科学研究院上海分院合同纠纷案·····	37
8. 肖某等诉杜某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43
9. 上海五心家庭服务有限公司诉上海盛瀚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47
10. 夏某某诉上海协通鹏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52
11. 覃某某诉乔某某买卖合同纠纷案·····	58
12. 宋某某诉上海洛夫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	62
13. 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诉汤某某劳动合同纠纷案·····	66
14.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诉王某劳动合同纠纷案·····	74
15. 上海津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诉黄某等劳动合同纠纷案·····	78
16. 李某某诉上海通用富士冷机有限公司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	83
17. 唐某诉李某某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88
18. 刘某某诉上海市民办协和双语尚音学校责任纠纷案·····	92
19. 胡某某诉王某某等名誉权纠纷案·····	97
20. 龚某某诉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101
21. 上海新世纪机器人有限公司诉北京泡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107
22. 陈某诉邬某名誉权纠纷案·····	113
23. 杨某某诉翟某名誉权纠纷案·····	116

24. 陈某某诉蒋某某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119
25. 张甲诉张乙生命权纠纷案	123
26. 张某等诉仲量联行测量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生命权纠纷案	126
27. 方梓某诉方某赠与财产管理权纠纷案	131
28. 秦玉某、周双某与周某关于申请变更监护人案	135
29. 黄某某诉屠振某等法定继承纠纷案	138
30. 凌某某诉李某某离婚纠纷案	141
31. 冯某某诉徐某某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	145
32. 付某某诉吕某某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148
33. 褚某某诉陈某某等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案	151
34. 陈某某诉伦特薇美容(上海)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	154
35. 黄某诉岳某侵权责任纠纷案	160
36. 王仰某等诉孙某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165
37. 上海云峰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章浩某等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	169

商 事

38. 张某某诉吴江中成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175
39. 唐某诉上海感帅实业有限公司网店运营委托合同纠纷案	181
40. 绍荣钢铁有限公司诉上海奥旋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委托合同纠纷案 ...	188
41. 上海立鑫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诉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案	195
42. 上海朗月物流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200
43. 上海谊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银行结算合同纠纷案	204
44. 应某某诉嘉美德公司(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等其他合同纠纷案	210
45. 万谷某某诉广川某某等股权纠纷案	214
46. 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诉上海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	218
47. 上海文汇出版社读者服务部诉吴某某等与破产有关纠纷案	224
48. 苏州天相湛卢九鼎投资中心诉周某某等公司增资纠纷案	232
49. 柴某某诉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37
50. 张某某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信用卡纠纷案	241
51. 王某某诉李某某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48

52. 上海华丰国际集装箱仓储公司诉上海汇德丰国际金融中心房地产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255
53. 联合贵宾会有限公司诉孙某某等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	260
54.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等诉成都每日经济新闻报社有限公司等名誉权纠纷案	265
55. AIG 欧洲有限公司诉上海和明航运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271
56. 上海泛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276
57. 陈卫某等诉启东市吕四港防沙导流堤项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上养殖损害责任纠纷案	279

知 识 产 权

58. 殷某某诉上海徐汇区思源教育培训中心侵害作品署名权、复制权、获得报酬权纠纷案	285
59. 上海帕弗洛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诉上海艺想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作品修改权纠纷案	293
60. 殷某某诉上海科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300
61. 合肥伍伍壹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诉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308
62. 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诉上海雨前春茶叶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316
63.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诉阔盛管道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21
64. 上海华联罗森有限公司诉张某某侵害经营秘密纠纷案	326

行 政

65. 陆某某不服上海市宝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案	333
66. 上海金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338
67. 上海冠好佳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行政指导行为案	342

68. 范某某要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履行法定职责案 ... 346

69. 冯某某不服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答复行政行为案 350

70. 上海华优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诉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返还财物案 353

71. 张某某诉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案 357

72. 施某诉上海市闸北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征收补偿行政协议
纠纷案 362

刑 事

73. 黄晔等受贿案 369

74. 李天洋等抢劫案 374

75. 安阳等敲诈勒索案 379

76. 林松滨信用卡诈骗案 386

77. 上海日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非法经营、增井剑青非法经营、开设赌场案 ... 389

78. 王健非法经营、挪用公款案..... 393

79. 陈丁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案..... 396

80. 郑纪化等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发票案..... 399

81. 石逸琳等强制侮辱妇女、寻衅滋事案..... 402

82. 吴海涛转移毒品案 409

83. 吕均荣等贩卖毒品案 413

84. 赵靖良交通肇事案 418

85. 路某某强制医疗案 421

86. 韩渭恩减刑案 425

执 行

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申请执行上海商蒋获贸易有限
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431

88. 案外人于某对法院拟拍卖处置房产提出异议案 434

89. 廉某某等申请执行御森家具装饰(上海)有限公司劳动仲裁纠纷案 438

9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要求退回扣留、提取抵押物租金
异议案 440

91. 党某菊诉杨某执行标的的异议纠纷案 444

附录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参考性案例(第 31 号至第 36 号)

参考性案例第 31 号	付宣豪、黄子超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449
参考性案例第 32 号	顾靖盗窃案	451
参考性案例第 33 号	刘镇炎、徐敢盗窃案	454
参考性案例第 34 号	郭锐、刘哲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457
参考性案例第 35 号	何嘉琪、单艳丽、吴辰、蒋丽君等开设赌场案	460
参考性案例第 36 号	陈嘉莹盗窃案	463



民 事

1. 上海宝房(集团)有限公司诉刘某某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公房租赁中所有权人的修缮权与承租人的协助义务

案情

原告(被上诉人)上海宝房(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上诉人)刘某某

被告(上诉人)夏某某

第三人(上诉人)国某军

第三人(上诉人)张某某

第三人(上诉人)国某佳

本案系争房屋为公有住房,刘某某为承租人,其妻夏某某为同住人。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 1995 年 5 月 28 日为时点,将包括系争房屋在内的宝山区范围内建筑面积 2 468 757.94 平方米的直属公房授权给上海宝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房公司)经营。

2008 年 7 月 8 日,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作出《关于宝山区吴淞地区旧住房综合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宝山区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对包括桃园新村 15-24 号在内的三处旧住房进行综合改造,项目原建筑面积为 26 182.23 平方米,改建后建筑面积为 29 985.57 平方米,预算投资人民币 4 685.26 万元,改造资金由实施单位自筹。2008 年 7 月 16 日,上海市宝山区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作出《关于宝山区直属公房成套改造项目委托实施的通知》,通知宝房公司,经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或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直属公房成套改造计划项目,均委托宝房公司具体实施。2010 年 3 月 30 日,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 2010 年度宝山区旧住房综合改造项目计划立项的批复》,同意宝山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对包括桃园新村 15-24 号、25-28 号房屋在内的十个项目进行旧住房成套改造,总建筑面积为 5.9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7 500 万元,当年度安排区级投资 5 953 万元(含历年已安排 1 953 万元)。2013 年 1 月 31 日,宝房公司取得桃园新村旧住房成套改造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位置为桃园

新村 15-24 号、28 号,建筑规模 16 206.3 平方米。

2014 年 8 月 6 日,系争房屋所在街道负责人、居委会干部就搬迁事宜等上门听取刘某某意见,嗣后双方未能签订旧住房综合改造协议书。

审理中,宝房公司提供桃园新村 15 号楼其他住户与宝房公司签订的旧住房综合改造协议书,证明该幢楼共有 40 室房屋,现除了系争房屋之外,其余 39 室房屋的承租人均已签订了综合改造协议书。系争房屋的改造具有公益性,由政府出资,改造中无需刘某某、夏某某出资,改造后系争房屋面积增加,整幢楼没有增加房屋套数。刘某某、夏某某表示,对于 15 号楼其他住户的综合改造协议书的真实性无异议,但与本案无关。系争房屋的综合改造的确具有公益性和合理性,但刘某某、夏某某不同意改造是其应有的权利。此外,国某军、张某某、国某佳是其亲戚、朋友,刘某某、夏某某现将系争房屋借给国某军、张某某、国某佳临时居住使用,双方未签订租赁合同,也未收取租金。

原告宝房公司诉称,由于刘某某、夏某某对房屋改建方案提出各种无理要求,致使改建工程不能如期施工。所属居委会、街道及宝房公司多次派人上门做工作、作解释,要求刘某某、夏某某配合均遭拒绝。鉴于刘某某、夏某某的行为严重损害了旧房改造区域内绝大部分居民的合法权益,阻碍了宝房公司改建工作的进程,故宝房公司起诉要求刘某某、夏某某及国某军、张某某、国某佳迁出系争房屋,将该房屋交由宝房公司改建,刘某某、夏某某迁入宝房公司提供的上海市宝山区马泾桥三村某室临时居住至旧住房成套改造完毕。

被告刘某某、夏某某辩称,宝房公司提起的是租赁合同之诉,应当以合同约定为准,合同并没有约定刘某某、夏某某有本案中的搬离义务。宝房公司的主张在合同法意义上无法判断是合同的终止、解除或者暂时不履行。刘某某、夏某某已取得租赁权利,不得终止合同。宝房公司主张的权利不是其作为出租方的权利,而是作为案外人改建方的权利,且主张的事实是改建或者不改建的法律关系,不是租赁合同关系。《上海市旧住房综合改造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旧住房综合改造应当遵循承租人自愿的原则,刘某某、夏某某现不同意宝房公司对房屋进行改造,刘某某、夏某某未签订改造协议书,改造协议书的签约率未达到 100%的情况下,旧房改造存在程序障碍。综上,不同意宝房公司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国某军、张某某、国某佳未作陈述。

审 判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原告是否有权要求被告配合系争房屋的综合改造项目,及被告是否有权予以拒绝。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原告出于改善居住环境、完善房屋使用功能等公益目的对包括系争房屋在内的宝山区桃园新村 15 号楼进行改造,系争房屋经改造后,厨卫将独用成套,房屋面积将得到增加,居住环境将得到改善,且被告在改造过程中无需出资,由此可见,综合改造既符合公共利益,也有利于被告更好地居住、使用系争房屋。原告作为系争房屋授权的权利人及授权的旧房成套改造实施人,现已取得改造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根据《关于宝山区吴淞地区旧住房综合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关于宝山区直属公房成套改造项目委托实施的通知》、《关于 2010 年度宝山区旧住房综合改造项目计划立项的批复》,有权对包括系争房屋在内的上海市宝山区桃园新村 15 号楼进行综合改造。现原告已与桃园新村 15 号楼中除了被告之外的其余 39 室房屋的承租人签订了综合改造协议书,综合改造方案已获得了绝大多数承租人的同意,综合改造符合绝大多数承租人的意愿,充分体现了旧住房综合改造应当遵循的自愿原则。

被告系系争房屋的承租人和同住人,对于系争房屋享有居住、使用的权利,但权利的行使应有边界,自由意志的体现也应受到一定的限制。被告所享有的居住、使用的权利不能超越原告对系争房屋享有的所有权,且被告应在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合理行使权利。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本案中,综合改造与房屋租赁合同的目的并不相悖,原告对系争房屋进行的综合改造并不构成对于被告利益的损害,且原告也向被告提供了过渡房,被告作为公房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和同住人,应根据合同法履行合同协助义务,配合综合改造项目的实施。被告拒绝临时搬离租赁房的主张,于情不符,于理不合,于法无据,法院难以支持。原告要求两被告配合旧住房综合改造,合情、合理、合法,符合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合法有据,应予准许。第三人作为系争房屋的实际居住人,理应予以配合,搬离系争房屋。

综上,一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条、第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判决:一、被告刘某某、夏某某及第三人国某军、张某某、国某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迁出上海市宝山区桃园新村 15 号某室房屋,将该房屋交由原告上海宝房(集团)有限公司改建;二、被告刘某某、夏某某迁出上述房屋后,可迁入上海市宝山区马泾桥三村某室房屋临时居住至旧住房成套改造完毕。

一审判决后,刘某某、夏某某、国某军、张某某、国某佳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点 评

当前上海城区建设与改造速度不断加快,在国际大都市的城市定位下,对历史久远的老旧里弄、建筑物的改造、拆迁成为城市建设的重要工作内容。而由于土地、财产所有制度的历史变迁,在财产权利属性上存在的多样性、模糊性常给旧里动迁改造工作和由此产生的相关诉讼带来难以估量的复杂性。本案中,法官紧扣公房所有权人享有的法律权利的权能范围对案件争议进行裁判,非常敏锐地把握住了该类案件的争议焦点和审理要点。

本案中,公房的所有权人在征得待改造公房绝大部分承租人同意后,在少数承租人不同意进行改造的情况下,如何行使对所有物的改建权,能否对抗承租人的承租权成为案件审理的焦点。本案中,系争房屋作为公房,是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住房和职工福利发展历史上遗留的一种特殊物权形式,公房承租权区别于其他债权形式,其具有一定的福利性、公益性、供给性,其权能范围限于公房承租权所具有的用益物权权能范围之内。因此,原告在取得公房多数承租人同意,并不侵犯承租人个人利益的前提下,为公益之目的行使修缮权,承租人应当承担协助义务。

同时,本案确立了对于该类案件的裁判原则,即对权利边界的确定。当前社会价值多元,权利之间存在的重叠、冲突日益增多,如何在产生冲突时进行平衡成为法院必须考量的重要问题。本案中将“公共利益”作为权利行使边界具有较大的合理性。

综上,本案对于当前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同类案件具有较高的借鉴价值和导向意义,对于公房等历史遗留的财产中所包含的物权、合同权利等的性质、边界和相互关系进行了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遵循法律基本原则作出裁判,充分体现了司法的功能与价值。

案例提供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编写人:蒋梦娴

点评人:席建林

2. 上海仪电科技有限公司诉赛密微(马鞍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中的债务移转类型区分及责任认定

案情

原告(被上诉人)上海仪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上诉人)赛密微(马鞍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上诉人)上海华旭玻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7日,原告上海仪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公司,作为出租方,签约甲方)与被告赛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密微公司,作为承租方,签约乙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1份,约定由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888号13#楼部分厂房、5#楼厂房、10#楼厂房及附属设施厂房(建筑面积为6162.01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为生产、办公及仓储使用。租期自2009年9月1日起至2010年8月31日止。自2009年10月起按6162.01平方米建筑面积计算季租金总计为281141.71元。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的租金,即10万元整。在租赁关系终止时,乙方迁空并付清所有应付费用后,甲方在五天内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签约后,原告按约向被告赛密微公司交付租赁厂房,被告赛密微公司则向原告支付租赁保证金10万元及相关租金。

2010年2月24日,两被告共同向原告发送信函称,从2010年1月起,赛密微公司已正式受让上海华旭玻尔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旭玻尔公司),并租用原告园区内13#楼二、三楼部分房屋,为了适应经济核算要求,自2010年2月起,请原告将提供赛密微公司13#楼使用的能源发票开华旭玻尔公司的抬头。

2010年9月8日,原告与被告赛密微公司又签订《房屋租赁合同》1份,约定由原告将上述建筑面积为5062.01平方米的房屋继续出租给被告赛密微公司作为生产、办公及仓储使用。租期自2010年9月1日起至2013年8月31日止。月租金总计为76984.735元。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五日,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